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57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蕭嘉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陳俊隆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6934號、第5050號、第14217號、第14219號、第14231號、第14232號、第18876號、第21460號、第22169號、第34812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4259號、第25928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840號、第4762號、第174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蕭嘉蔆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蕭嘉蔆經訊問後，承認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並有卷內各項證據可資佐證，且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以114年度金訴字第575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，足認其涉犯上開罪名之犯罪嫌疑重大。本院於115年4月24日審判程序時供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陳述對於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意見，被告表示：我不反對，115年2月當時我不是要逃亡，是要跟

女朋友出遊，對於繼續限制出境出海沒有意見等語，辯護人則表示：請鈞院斟酌等語，經審酌渠等意見後，認被告既經本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，其刑責非輕，被告又於115年2月間曾未向本院陳報而欲逕自出境，本院獲報始及時知悉並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復考量人性趨吉避凶之常情，實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恐有逃亡境外之虞，再審酌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確保將來審判、執行之順利進行、公共利益之維護、被告之居住及遷徙自由權所受影響程度等一切情狀，為比例原則之考量後，認原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，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佳宏

法　官　張堯聂

法　官　葉宇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王儷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